

读懂“创聚江宁” 人才工程

政策支持送上门

编者按

为打造江宁经济转型升级“新引擎”，江宁区推出“创聚江宁”人才工程，分六大专项计划。读懂这些内容，将给人才企业发展带来强力助推。

顶尖专家特支计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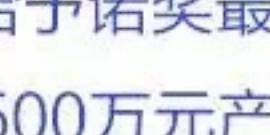


引进类顶尖专家

对象：

诺奖、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以及其他相当层次高端人才。

支持：



(1) 给予诺奖最高1000万元，其他顶尖专家300—500万元产业化资金。特别优秀的“一事一议”。

(2) 给予100—300万元的创业投资。

(3) 提供不少于200平米专家公寓或租金补贴。

培育类顶尖专家

对象：

在区申报并入选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和“万人计划”企业人才。



支持：

入选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、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，给予600万元资金，不低于500万元贷款贴息和不低于500万元融资担保，给予最高1000平米三年免租生产用房。

入选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、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，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所在企业100万元项目资助。

高端团队引进计划

对象：

由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组成的3人以上团队。

(1) 领军人才：博士或正高职称，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为硕士。

(2) 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，在知名企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工作不少于5年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。

(3) 入选后为企业工作不少于项目实施周期，其中至少3人为全职引进。

(4) 引进单位为成长性好、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，年销售不少于4000万元；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，销售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；或经备案的“千人计划”研究院和其他同类研发机构。

支持：

(1) 给予所在企业300万元项目资金，其中30%作为团队成员生活补助。

(2) 培育入选省“双创团队”的，列为区培育类顶尖专家，按照省级人才经费资助50%的比例，给予配套扶持。

(3) 为团队成员各提供1套人才公寓，三年内免收租金。

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

对象：

(1) 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层次年销售应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、800万元和300万元。

(2) 企业注册未满5年，个人投入不少于100万元，嫁接式创业的须持有30%以上股份。

(3)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。

支持：

(1) 第一层次，给予300万元资金；第二层次，给予200万元资金；第三层次，给予100万元资金。

(2) 给予最高1000平米创业场所“两免三减半”租金优惠。

(3) 鼓励实施员工股权激励，按员工所获得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的5%给予企业补贴，最高50万元。

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

对象：

硕士或副高职称，首次来南京创业并在江宁注册（拟注册）企业且担任法定代表人。创办企业获股权投资，或申报人嫁接式创业的，可优先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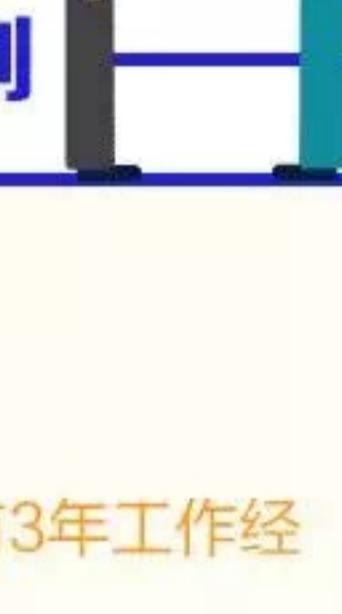
支持：

(1) 给予5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和50万元创业创新券。



(2) 提供100平米创业场所、1套人才公寓，三年免租。

(3) 给予100万元股权投资；优先推荐申报省、市、区人才计划。



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

对象：

(1) 企业创新类

博士，不超过55周岁；或硕士且有3年工作经验，不超过45周岁。

全职在引进企业科研一线工作，入选后能连续服务3年以上。

(2) 高技能创新类

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（高级技师）或同等水平。入选后全职服务3年。

支持：

给予博士和高技能创新类人才10万元、硕士6万元安家补贴。



青年创客扶持计划

对象：

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，以及留学回国的青年留学人员。



支持：

(1) 每年遴选20个左右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，给予5—10万元资助。

(2) 提供最高30平米三年免租办公场所或租金补贴。

(3) 由江宁科创投集团择优给予20—50万元创业投资。

